

#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粤中环赔〔2024〕29号

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赔偿义务人：中山市丰顶灯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3日

签订地点：中山市政府第二办公区 2318 室

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2000007332825P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中山三路政府第二办公区

负责人：杜敏 职务：局长 联系方式：0760-88113086

赔偿义务人：中山市丰顶灯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3RYUL1W

地址：中山市小榄镇联丰利源一路3号

代表人：陈满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印发《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环法规〔2020〕4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办法（试行）》（粤办函〔2020〕219号）等规定，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赔偿义务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达成赔偿协议如下：

### 一、生态环境损害事实、相关证据和法律依据

#### 事实情况

2024年6月26日，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执法人员来到位于小榄镇联丰利源一路3号的中山市丰顶灯饰有限公司

(下称“该司”)进行现场检查。该司主要从事灯饰配件制造。主要生产流程为：五金件-除油-清洗-喷粉-喷漆-烘干-固化-成品。主要生产设备有金属表面处理线4条、喷粉柜约12台、喷漆柜3台、烘箱4台。检查时该司喷粉和喷漆工序正在生产，喷粉工序配套有废气治理设施；金属表面处理线产生的废水先收集到生产线旁收集池后通过PVC管道集中收集至厂区一楼废水收集池，池壁上有4条管道，水池内的废水正在通过这4条管道溢流至水池旁地缝，经由厂区地下管道流向厂房外市政管网。执法人员现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信测标准环境技术服务(广东)对该司一楼集水池和集水池渗水处取样点进行采样检测(报告编号：275WR24074005)。检测结果显示，集水池渗水处取样点pH为0.9；化学需氧量为2400mg/L，超标3.8倍；铅为1.46mg/L，超标0.46倍；铬为40.3mg/L，超标25.9倍；锌为156mg/L，超标30.2倍；镍为6.37mg/L，超标5.37倍；以上检测结果分别超过《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中山市丰顶灯饰有限公司非法排放废水，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损害。经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专家彭少邦、赖彩秀、叶燕玲出具的《中山市丰顶灯饰有限公司违法排放废水案件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意见》，经鉴定，中山市丰顶灯饰有限公司违法排放废水造成生态环境损害价值为107640元，

评估初步建议费为 1400 元，专家评估费为 13920 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合计为 122960 元。

### **相关证据**

彭少邦、赖彩秀、叶燕玲出具的《中山市丰顶灯饰有限公司违法排放废水案件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意见》、第三方检测机构信测标准环境技术服务(广东)检测报告(编号: 275WR24074005)、《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现场检查证据图片、中山市小榄镇生态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工作记录表、《责令改正决定书》(粤中榄环责字[2024]60号)等。

### **相关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条、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四条，《广东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四)项等规定。

## **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认定**

中山市丰顶灯饰有限公司利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与《中山市丰顶灯饰有限公司违法排放废水案件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意见》认定的环境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中山市丰顶灯饰有限公司应对本次生态环境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经双方确认：本次事件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价值为 107640 元，评估初步建议费为 1400 元，专家评估费为 13920

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合计为 122960 元。

### 三、对评估报告的意见

双方确认彭少邦、赖彩秀、叶燕玲出具的《中山市丰顶灯饰有限公司违法排放废水案件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意见》符合事实，对该评估报告、评估程序均没有异议，认可赔偿义务人主体资格。

### 四、生态环境损害责任承担、履行方式和期限

对于生态环境损害可以修复的案件，赔偿义务人应当按照“谁损害、谁承担修复责任”的原则对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对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案件，赔偿义务人缴纳赔偿金。

现经双方磋商，因本案对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赔偿义务人自愿通过缴纳赔偿金的方式进行赔偿。赔偿义务人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前一次性支付赔偿权利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额人民币 122960 元（大写：壹拾贰万贰仟玖佰陆拾元整），包括生态环境损害价值为 107640 元，评估初步建议费为 1400 元，专家评估费为 13920 元。

### 五、违约责任

若因该案损害赔偿金支付、追偿、执行等发生争议，需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的，赔偿义务人需承担赔偿权利人或其指定的部门机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诉保险费、鉴定费、见证费、公证费、律师费、交通费、调查费等为解决争议产生的费用。

## 六、其他约定

1、赔偿义务人向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指定的账号（详见缴费通知书）支付全部赔偿金额。（转账时请备注：20位缴款识别码）。

2、本协议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根据赔偿权利人的要求，双方共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确认本协议有效，配合法院对本协议及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如在申请司法确认中发生诉讼费用，该费用由赔偿义务人承担。经法院司法确认有效的，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的，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本协议一式叁份，协议双方各执壹份，交法院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中山市中山三路26号政府第二办公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2000007332825P

联系方式：0760-88873011

2024年12月3日



赔偿义务人（盖章）：中山市丰顶灯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3RYUL1W

地址：中山市小榄镇联丰利源一路3号

2024年12月3日



